

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，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

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(含研究生遵守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)



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

繳交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



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
1. 委員審查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
2. 會後繳回審查意見表、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



申請學位考試

繳交
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
比對系統相似度報告 (不得高於 25%)

複查 (繳交)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成績合格證明

繳交
本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



辦理學位考試
1. 委員確認及檢視論文比對資料
2. 再次審查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
3. 於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簽名
4. 會後繳回認定審查表、口試評分表、成績報告單



論文定稿及畢業離校

繳交
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
比對系統相似度報告 (不得高於 25%)

上傳學位論文
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電子全文
公開，以立即公開為原則